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柯怡如

電話：(06)2210750#309

傳真：(06)2213160

電子信箱：s310200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0147856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市傳統表演藝術「南管」公告新增「張栢仲」、「蔡芬得」為保存者，茲檢送公告表2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1條暨《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2條規定：「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，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。」此一保存教育工作之落實，由本局及教育局主政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請各機關（單位）惠予協助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請本府秘書處揭示張貼於市府公布欄30日。
 - （二）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於市府公報。
 - （三）請區公所張貼於公告欄30日及刊登於區公所資訊網站。

正本：張栢仲先生、蔡芬得先生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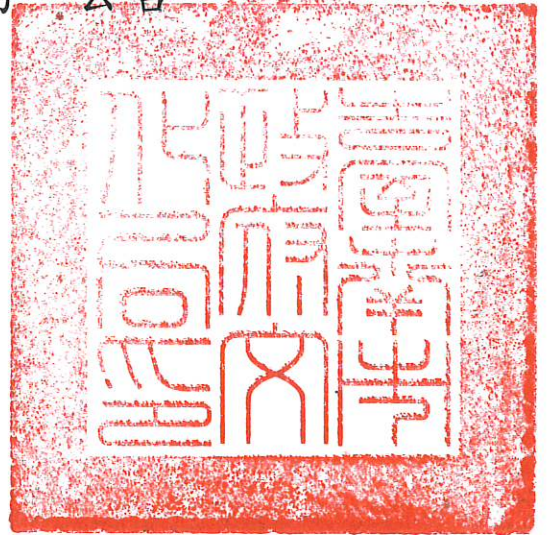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葉澤山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01478567B號
附件：公告表2份



主旨：本市傳統表演藝術「南管」公告新增「張栢仲」、「蔡芬得」為保存者。
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1條暨《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詳如公告表。

二、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、《訴願法》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文化局(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)，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(臺南市政府)提起訴願。

局長 葉澤山

登錄傳統表演藝術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臺南市政府	
項目名稱	南管	
型態	音樂	
所在地	臺南市	
摘要		
南管音樂原盛行於閩南語系的地區，大約在明鄭時期傳入臺灣，其唱唸法猶存古風，字音以泉州鄉音為主，故亦稱「泉州絃管」。目前在臺灣仍然以傳統口傳方式繼續在民間流傳，並與中國泉廈地區的南音唱奏風格上有明顯的差異性。2009 年 9 月 30 日，「南管」（「南音」Nanying）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屬下之人類無形文化遺產名錄。		
保存者之 基本資料	姓名（團體名）	張栢仲
	別名（團體簡稱）	
	出生年（成立／立案日期）	1945
	所在地（行政區域）	臺南市
登錄及認定理由		1. 承襲家族南管技藝，熟知眾多樂曲，技藝精湛並能體現南管傳統曲韻，具藝術價值及代表性。 2. 現為南聲社館先生，長期於館閣及學校教授南管音樂，具有傳承教學之能力與意願。 3. 為「坐遍五張金交椅」之南管人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	1. 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九十一條第一、三項。 2. 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二條及第四條。
登錄及認定基準		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、二、三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、二、三款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	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南市文資字第 1101478567B 號。

說明：

1.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，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，所在地僅列出在縣（市）、鄉鎮市區。
2. 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3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

登錄傳統表演藝術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臺南市政府
項目名稱		南管
型態		音樂
所在地		臺南市
摘要		
南管音樂原盛行於閩南語系的地區，大約在明鄭時期傳入臺灣，其唱唸法猶存古風，字音以泉州鄉音為主，故亦稱「泉州絃管」。目前在臺灣仍然以傳統口傳方式繼續在民間流傳，並與中國泉廈地區的南音唱奏風格上有明顯的差異性。2009 年 9 月 30 日，「南管」（「南音」Nanying）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屬下之人類無形文化遺產名錄。		
保存者之 基本資料	姓名（團體名）	蔡芬得
	別名（團體簡稱）	
	出生年（成立／立案日期）	1955
	所在地（行政區域）	臺南市
登錄及認定理由		1. 傳承自張鴻明、蘇榮發、蔡清源等名師，熟悉上下四管，能正確體現南管之知識技藝。 2. 現為振聲社館先生，長期從事南管教學，並整理一套深入淺出的南管教學方式，有傳承南管之熱忱與實際作為。 3. 對於南管推廣與教育貢獻良多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	1. 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九十一條第一、三項。 2. 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二條及第四條。
登錄及認定基準		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、二、三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、二、三款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	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南市文資字第 1101478567B 號。

說明：

1.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，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，所在地僅列出在縣（市）、鄉鎮市區。
2. 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3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